证券代码: 430387 证券简称: 旌旗电子 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名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

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387	旌旗电子	2022年5月12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(西安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11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08)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09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2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,董事张化冰、贺镝飞、陈洪波、郭永林、朱建 刚进行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。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进行表决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 状况,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九)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,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议案八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,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,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: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13日上午8:00-9:0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地址: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11号

联系人: 朱建刚

电话: 13991354965

传真: 029-81881209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 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